

開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9.25.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0.30.台(九0)審字第 90139115 號函核定
93.12.22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8 台學審字第 0940007589 號函核定
94.05.23 第 1 次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6.08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2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9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台學審字第 0940184764 號函核定
95.02.08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5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2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 條條文
101.03.06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02.10.22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8,9,15 條條文
103.04.01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103.05.13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條文
103.12.2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10 條條文
105.12.27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8,9,10,12 條條文
109.4.28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8 條條文
109.6.16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9 條條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審教師，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各項委員會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院設班別)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經院級教評會議決，提請校級教評會議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各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提請校教評會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三 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給之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 四 條 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六、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教評會從事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

第 五 條 系級(含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下設各項委員會及院設班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推選教授擔任，並選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於會期中出缺，或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由候補委員若干名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教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教授職級人數不足時，其餘額得由該性別之副教授中產生之。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案等，應先經系、院教評會之決議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系、院教評會應送校教評會再審議之其他事項，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始得向校教評會提出，亦得由校長交議。

各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核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第八條 院教評會及系教評會之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各院教評會由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 7人以上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專任教師5人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組織之，並以教授為優先，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 二、各系教評會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並以教授為優先，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級單位自訂，系(所)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
 - 三、專任教師5人以上之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應設立相當系級教評會。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四、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其主管同一且專任教師5人以上時，應合組系教評會。
 - 五、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各項委員會專任教師5人以上應設立相當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由各級主任委員核聘。
 - 七、系教評會評審委員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院教評會備查。
- 各院、系如因法定事由致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期初、期中及期末各開一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方法，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者，其事由以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為據。

對於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或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附理由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定，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程序提出復審：

- 一、申請人如對系教評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院復審，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對院教評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校復審，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復審案被否定後不得再向同一復審單位復審。

教師提出復審不影響其依教師法提起申訴之權利。

申請人如對校教評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有關教師升等之救濟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決定，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教育部核定前，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當事人之教師提出答辯，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院教評會，分別初評、複評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之有關事項，並應作成紀錄，記載議決事項，由該系、院教評會召集人簽名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教師代理，推選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各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